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5) 桃汽櫃貨溥字第 1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有關本市汐止區中正路與禮門街口設置科技設備輔助交通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5.08.13 新北警交字第 1154499898 號函辦理。

線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5年8月19日 總號 21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承辦人：警務員 陳冠華
電話：(02)22255999 分機4621
傳真：(02)22259997
電子信箱：P66479@ntpd.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1154499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市汐止區中正路與禮門街口設置科技設備輔助交通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汐止區中正路與禮門街口為銜接國道及市區道路之樞紐，亦是汐止國小周邊通學地點，車流量及行人均相當可觀，且屬本市公告之限制大貨車進入區域；惟仍見大貨車違規行駛致影響道路安全，且龐大車流衍生路口交通事故發生。為防制交通事故，本局將於該址實施禁行大貨車、未保持路口淨空科技執法，以維護用路安全。

訂

二、本局建置旨揭路段設備取締交通違規情事，訂於本（115）年11月15日正式執法，請惠予協助於CMS資訊可變標誌、社群媒體、里民大會、社區治安座談會及各式管道宣導，以利用路人、轄區里長瞭解最新執法措施。

線

三、另請本局汐止分局轉知轄區立法委員、議員服務處，俾利瞭解最新執法措施。

四、有關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通知單後續裁罰事宜，亦請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一)如有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通知單後續裁罰疑義，可逕洽應到案處所查詢。

(二)如對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認有不服，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等規定，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五、副本抄送桃園市、宜蘭縣及本市貨運（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業者共同遵守現地標誌規範，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副本：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方仰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長許常溥 19

總幹事姚[illegible] 19

秘書簡家茵 19